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600106

長庚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 法

> 訂定部門:教務處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訂定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記錄

113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長庚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

113年12月17日永續創新學院通過訂定 113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第一條 依據「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」第四條訂定 「長庚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為辦理校學士學位審查相關作業成立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,本小組置委員會五至九人,由永續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資深教師及領域專長教師等組成。委員任期一年,得連任;永續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職責如下:
 - 一、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校學士學位計畫書。
 - 二、審定學生申請修讀領域名稱及學士學位名稱。
 - 三、其他依規定應提本小組審查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之審查,由永續創新學院永續長依學生提具計畫書所列修 讀領域,自本小組中擇請相關領域委員進行書面審查,必要時得 邀請專家參與,審查通過後,審查結果於開學前公告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校學士學位計畫書時,應審酌下列事項:
 - 一、學生學習動機與目標之明確性。
 - 二、課程規劃與學習目標之一致性。
 - 三、實習、實作或專題課程與課程規劃相關性。
 - 四、修讀領域名稱及學士學位名稱之合宜性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,且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;必要時,得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永續創新學院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 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